

关于《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助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助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应急管理部组织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助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制度，作为一项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的经济政策，考虑不同行业企业发展状况、明确不同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对企业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改善落后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促进和保障作用。2022年11月，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修订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应急管理部于

2024年3月上线“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上报系统”。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努力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政策在全国范围稳步推进。但通过日常调研、系统填报、政策咨询答疑发现，当前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存在政策宣贯力度不够、列支范围界定不清、尚未形成监管合力等诸多问题。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压紧压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对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降低生产安全风险、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极为重要。

二、起草过程

（一）研究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会同有关部门先后赴江苏、上海、北京等地调研，了解地方政府部门及企业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政策中好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指导意见》大纲。

（二）形成初稿阶段。2025年2月至7月，先后组织召开部内外座谈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交流会，赴山东、山西、天津、湖北等地调研，研究加强部门联动、政策宣贯、齐抓共管的对策建议，对《指导意见》大纲进行研讨，并根据意见建议形成《指导意见》初稿。

（三）形成部门征求意见稿阶段。2025年8月，就《指导意见》初稿在应急管理部内部征求意见。2025年10月，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有关各方对《指导意见》初稿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指导意见》部门征求意见稿。

（四）形成送评稿阶段。2025年11月，就《指导意见》

部门征求意见稿在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及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 33 条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采纳 14 条、部分采纳 16 条、未采纳 3 条，均已沟通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指导意见》送评稿。

（五）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阶段。2026 年 4 月，按照出台政策文件有关管理要求，商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指导意见》总体符合宏观政策取向。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 5 部分，包括总体要求、健全管理机制、规范政策执行、提升监管质效、加强组织保障。

第一部分明确了《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

第二部分明确了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政策培训、强化数据分析、发挥中央企业示范效应、强化部门联动等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明确了严格费用提取标准、把握使用优先顺序、完善“负面清单”、加强配套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等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政策执行的有效措施。

第四部分明确了规范监督检查、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完善全过程管理、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等提升安全生产费用监管质效的具体工作举措。

第五部分明确了强化考核推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等有效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政策执行的组织保障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经与各部门沟通研究，拟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铁路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十部门联合印发，按照规范性文件印发有关规定，公开形式为主动公开。下一步，将按程序做好公开征求意见采纳修改等工作。